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康拓红外，代码：300455）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2 日和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和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和 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之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的相关议案。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